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祖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非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丽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9,703,724.34	540,842,866.45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57,561.89	103,997,132.86	-0.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0.47	38,750,738.2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721,624.55	75,708,330.55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70.97	-1,874,831.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5,217.66	-3,304,521.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43	-3.42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15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9.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7,48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25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88.01	
所得税影响额	-128,469.99	
合计	3,145,646.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81,813	24.78	0	冻结	30,181,8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22.01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64,013	1.53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秀荣	1,332,63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佳玫	1,031,9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凌伟	940,0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秀奎	634,413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旭东	550,000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招弟	50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30,181,813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64,013		人民币普通股	1,864,013		
王秀荣	1,332,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630		
郭佳玫	1,0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900		
凌伟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严秀奎	634,413		人民币普通股	634,413		
肖旭东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潘招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889,610.15	25,696,240.21	-5806630.06	-22.60	主要是各类改造工程款、采购款支付导致
应收票据	1,599,834.84	2,753,116.36	-1153281.52	-41.89	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预付款项	1,417,134.88	819,417.43	597717.45	72.94	主要是母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 21.91 万，子公司天目生物预付工程款增加 30.35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29,135,735.50	26,396,548.22	2739187.28	10.38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 247 万元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85,836.43	5,477,018.80	-1791182.37	-32.70	本期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000.00	26.32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天目银行贷款增加 1000 所致。
预收款项	3,894,203.09	10,162,265.92	-6268062.83	-61.68	主要是年底预收货款在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25,723.74	10,251,668.67	-1925944.93	-18.79	主要是年底预提的工资等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55,721,624.55	75,708,330.55	-19986706.00	-26.4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在 GMP 改造及受疫情影响,各子公司收入都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34,758,053.59	43,685,998.91	-8927945.32	-20.4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的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税金及附加	623,032.61	920,903.36	-297870.75	-32.3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的下降,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15,716,421.60	21,254,664.82	-5538243.22	-26.0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的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相应下降。
管理费用	6,459,299.08	10,089,121.19	-3629822.11	-35.98	主要是母公司搬迁改造,相应的管理费用进入拆迁损失中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75,969.80	1,540,750.64	1735219.16	112.62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在本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分别增加 66 万、104 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0.47	38,750,738.27	-39064998.74	-100.81	主要是去年同期母公司收到拆迁款 5003 万元,而今年没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0,608.55	-932,586.70	-5188021.85	-556.30	主要是本期因母公司搬迁改造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38.96	-59,559,194.87	60187433.83	101.05	主要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7220 万元，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去年只增加 1201 万元导致的。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参股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本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三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投比例占注册资本的 9.33%，资金来源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6-110）。2017 年 1 月 4 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总价 6,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2018 年 12 月 30 日，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经初步协商暂定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上述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整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论证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会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截止目前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的核查、论证。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已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 3,091.22 万元，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银川天目山已向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预支付股权转让款 5,414 万元，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事项

公司下属企业临安制药中心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78 号，该地块于 2017 年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征收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正式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 210,918,492.00 元。该厂区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全面停产，并于 2019 年 11 月底全部腾空交付给政府，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 203,918,492.00 元。

为了减少停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地址为临安区上杨路 18 号，其建筑总面积 24,343.12 m²，拍卖成交价 5,800 万元，公司整体搬迁至该新厂址；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公司住所由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2019 年 11 月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算投资 7,500 万元在新厂区进行各生产线 GMP 改造。为确保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及减少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的影响，GMP 改造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 GMP 改造；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 GMP 改造。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项目净化工程及仓库、质检、供电、锅炉、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硬件改造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等试生产准备工作。

（4）产品一致性评价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属于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需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如不能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予再注册，即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该产品。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 1,1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工艺确认报告》、《中试工艺确认报告》，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E 备案（备案编号：

B201900095-01)，该项目进入正式 BE 试验阶段。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目前正在实施整体搬迁，超青生产线改造现已基本完成，待恢复生产以后，生产三批药品，报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复核、并开展 BE 试验。

(5) 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1) 替长城集团向屯溪合作社借入 2000 万元借款事项及进展

2017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合作社”）借款 1500 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向屯溪合作社借款 5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转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上述 2000 万元借款均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及公司财务账目体现，公司也未及时披露。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占用的上述款项至今未归还。

2) 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 460 万元事项及进展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借给长城集团 460 万元，用于偿付长城集团对外借款，该笔借款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占用的上述款项至今未归还。

3) 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亿元事项及进展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为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长城影视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与长城集团等其他四方对上述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9 月 12 日，光大银行基于上述授信和担保，向长城影视发放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止。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 13995779.75 元。2019 年 2 月，光大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长城影视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合 13995779.75 元，律师费 30 万元，并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为关联方长城影视提供担保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贷款涉诉事项也未被披露。2019 年 9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10 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长城影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 13,957,743.15 元、利息、罚息、复利 913,428.77 元，并按年利率 9.135% 支付上述借款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若长城影视未能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则公司应就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 50% 向光大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长城影视尚未归还款项、解决上述纠纷。

4) 为控股股东向公司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及进展

2018 年 8 月，长城集团分别向公司李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两人借款 331 万元、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披露。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至今尚未归还。

5) 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公司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及进展

2018 年 11 月，公司关联方长城影视分别向黄山薄荷任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公司制药中心叶某三位个人借款 550 万元、12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770 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披露。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现已归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的借款 331 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 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尚未解决上述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催讨力度，敦促控股股东和长城影视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和计划，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 2,460 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长城影视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公司等各方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长城影视仍未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与长城影视积极履行承诺，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初步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0.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因临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78 号厂区土地、房产，公司获得了政府征收奖励款。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祖岳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